2025 年浙江省工业设计职业技能竞赛暨 第五届全国工业设计职业技能大赛浙江省选 拔赛竞赛规程

陶瓷产品设计师

大赛组委会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 `	项目	描述	3
	(一)	项目基本描述	3
	()	基本知识要求	3
	(三)	技术能力要求	. 4
	(四)	其他要求	. 4
<u> </u>	竞赛	题目与评判标准	5
	(一)	竞赛形式及命题标准	. 5
	()	比赛时间及命题内容	. 5
	(三)	分数权重	9
	(四)	评判方式及方法	. 9
	(五)	成绩管理	12
三、	竞赛	细则	12
	()	竞赛日程	12
	()	裁判员及相关技术赛务支持人员工作要求	13
	(三)	选手条件和工作内容	19
四、	竞赛	安全要求	20
	()	竞赛安全要求	20
	()	竞赛疫情防控要求	21
	(三)	应急处理	22
五、	竞赛	须知	24
	()	参赛队须知	24
	()	教练须知	25
	(三)	参赛选手须知	25
	(四)	工作人员须知	27
	(五)	裁判员须知	28
六、	申诉	与仲裁	29
		环境保护	
	()	循环利用	30
		现场的要求	

2025年浙江省工业设计职业技能竞赛暨第五届全国工业设计职业技能大赛 浙江省选拔赛竞赛规程 陶瓷产品设计师赛项

一、项目描述

(一) 项目基本描述

人们对美好生活的追求已超越基础物质需求,更聚焦实用功能与精神追求的双重价值。日用陶瓷是应用领域广泛的大众消费品,其创新设计需要回应大众审美需求、推动艺术生活化。2025年浙江省工业设计职业技能竞赛暨第五届全国工业设计职业技能大赛浙江省选拔赛赛项考核陶瓷产品设计师的综合素养与专业技能,为我国从制造强国向智造强国转型输送专业设计创新人才。

本赛项主要考核从专题产品的创意理念、艺术设计,到工艺技术适配、实物制作验证的全流程。本赛项包括陶瓷理论知识考核、产品设计、实物制作三个模块。选手需在规定时间内运用大赛提供的设备、软件、材料等完成设计方案,按要求完成所有图纸设计和实物制作等任务。

(二) 基本知识要求

陶瓷产品设计师应具备良好的专业理论知识,理论考核 具体涵盖三个方面:

1. 基础知识

要求熟悉陶瓷文化、造型美学、设计理论等基础知识。

2. 专业理论

掌握陶瓷材料特性,以及成型、装饰、烧成工艺等专业理论与陶瓷前沿技术。

3. 行业规范

了解《中华文明共和国著作权法》和职业道德、环境保护等方面相关知识。

(三) 技术能力要求

参赛选手应具备以下技术能力:

- 1. 具备陶瓷产品研发与市场调查的前瞻能力。
- 2. 具备创新设计与品质把控能力。
- 3. 具备对陶瓷原、辅材料合理应用的能力。
- 4. 具备绘制设计图纸的能力: 能够根据创意草图, 绘制陶瓷产品三视图、效果图,同时能撰写设计说明。
- 5. 具备实物制作能力: 能够按照设计图纸, 进行陶瓷产品或实物模型的实物制作。
- 6. 具备工艺装饰能力: 能够根据设计效果, 合理运用装饰工艺、选用材料进行装饰表达。
- 7. 具备部件整合能力:通过精准测量、规范制作与科学组装,达到陶瓷产品各部件间的尺寸匹配、结构合理、整体协调的艺术效果。
- 8. 具备规范操作能力: 严格遵守陶瓷产品设计与制作过程中的安全防护条例,满足环境保护等相关要求。

(四) 其他要求

- 1. 职业素养: 文明参赛, 杜绝抄袭; 合理使用原、辅材料, 避免浪费; 按规分类废弃物。
- 2. 着装与标识: 穿统一参赛服,全程佩戴参赛标牌,不涂改、遮挡或转借。
- 3. 安全与秩序: 规范操作, 遇故障或安全隐患立即停止作业, 及时报告。
- 4. 作品提交: 作品统一标签, 不作记号。不准触碰其他选手作品。

二、竞赛题目与评判标准

(一) 竞赛形式及命题标准

1. 竞赛形式

陶瓷产品设计师赛项分职工组和学生组,均为单人赛。

竞赛设理论考核、实操竞赛两个环节。理论考核模块采用机考形式,实操竞赛环节分产品设计、实物制作两个模块。总成绩中理论考核成绩占10%、实操竞赛成绩占90%。

(二) 比赛时间及命题内容

1. 比赛时间

理论考核模块1小时,产品设计模块8小时,实物制作模块8小时,三个模块总计17小时。

- 2. 命题内容
 - (1) 理论考核模块: 题型为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
- (2)产品设计模块:包括三视图设计、效果图设计和设计说明三部分。
- (3)实物制作模块:根据设计图纸,进行陶瓷产品或实物模型的工艺制作。

【产品设计模块】

1. 三视图设计

选手根据试题要求,进行陶瓷产品创意设计,完成三视图绘制。不得使用外带设计素材。

(1)技术要求

三视图要求创意切题,设计创新,造型美观,制图规范,工艺可行。

- ①手工绘图:依据规程要求,选手自带手工制图工具, 绘图纸张由赛会提供,考生不得改变图纸尺寸。图纸边框线 规范:横版图纸距离左边线25mm,距离其他三边10mm,采用 粗实线绘制。
- ②电脑绘图:使用赛会提供的AI、AdobeIllustrator、AutoCAD、CorelDRAW等软件进行三视图绘制。
 - (2) 提交图纸要求
 - ①手工绘图: 提交一份手绘三视图, A3幅面, 横版。
- ②电脑绘图: 提交一份三视图打印稿, A3幅面, 横版, 分辨率300dpi。
 - (3) 电脑设计图纸存盘要求
- ①在D盘创建一个文件夹,命名为"YY-陶瓷产品设计模块(三视图绘制)"(YY代表选手工作台号码,下同)。
- ②该文件夹包含任务一中提交图纸的电子稿,电子稿命 名为"三视图-X"(X代表图纸数量编号,下同)
- ③比赛结束,把两个文件夹复制到大赛组委会提供的U 盘中,监考人员回收。
 - ④所有提交的文件中不得包含参赛选手信息。

2. 效果图设计

选手根据陶瓷产品设计方案,结合三视图细节,进行相应的效果图绘制。

(1) 技术要求:

效果图要求造型准确,细节逼真,装饰和谐,材质表现 精致细腻,排版合理,整体效果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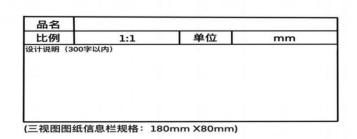
- ①手工绘图:依据规程要求,选手可自带手工绘制工具,赛会提供专用图纸,考生不得改变图纸尺寸。图纸边框线规范:横版图纸距离左边线25mm,距离其他三边10mm,采用细实线绘制。
- ②电脑绘图:选手使用赛会提供Rhino、3Dsmax、Keyshot、3Dsmax(VRay)、Photoshop等软件进行效果图绘制。

(2) 提交图纸要求:

- ①手工绘图: 提交一份手绘效果图, A3幅面, 横版。
- ②电脑绘图: 提交一份效果图打印稿, 1-3 张 A3 幅面, 横版, 分辨率 300dpi。
 - (3) 电脑绘图选手递交文件要求:
- ①在D盘创建一个文件夹,命名为"YY-陶瓷产品设计模块(效果图绘制)"。
- ②包含一份效果图版面,1张A3幅面,横版,JPG格式,分辨率300dpi,图片以"效果图-X"命名。
- ③包含一份格式为*.3dm源文件或*.max源文件的三维模型,文件以"3Dmodel"命名。

- ④包含一份格式为bip源文件或3Dsmax源文件的陶瓷产品三维渲染模型,文件以"3Drerder"命名。
- ⑤包含一张主视角渲染图(不小于1000*1000像素), 图片命名为"主视角渲染图",一张或多张细节展示渲染图 (不小于500*500像素),图片命名为"细节展示图-X"。
- ⑥将三维模型实样放尺,用切片软件进行模型切片,保存并提交模型切片源文件,文件以"3Dprinting"命名。
 - (注:如无需3D打印作业,可不提交此文件)
- ⑦比赛结束前,把所有文件夹复制到大赛提供的U盘中,监考人员回收。
 - ⑧所有提交的文件中不得包含参赛选手信息。
 - 3. 设计说明

选手围绕设计主题,从设计理念、思路、风格、工艺等方面进行简洁明了阐述。包括设计理念、技术实现、市场预测等内容,限300字,文字统一排版在三视图纸右下角图纸信息栏中。信息栏标准如图:



【模块二】实物制作模块

实物制作模块是根据设计图纸,对陶瓷产品或实物模型进行实物制作。包含产品造型、装饰设计与制作呈现。实物制作模块对设计方案进行验证。

(三) 分数权重

表1分数权重

序号	竞赛内容	时长		分值	评分方法
1	模块一: 理论考核	1小时	10分		系统直接评分
2	模块二:产品设计	8小时	90分	58%	过程、结果评分
3	模块三:实物制作	8小时	00 / 1	38%	过程、结果评分
4	职业素养与安全意识	全程		4%	过程评分
	总计	17小时	100分		

备注:实际配分可能会根据具体赛题进行调整。

(四) 评判方式及方法

- 1. 大赛裁判长由组委会遴选。裁判组实行"裁判长负责制",全面负责赛项的裁判与管理工作。
- 2. 大赛裁判员由组委会遴选。裁判员原则上执裁所申报项目, 大赛组委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调整裁判工作岗位。裁判员的职责如下:

(1) 赛务

裁判员负责竞赛现场检录、监考工作,主要包括:参与竞赛的抽签工作,核对选手证件;维护赛场纪律;控制竞赛时间;记录赛场情况,做好监考记录;纠正选手违规行为,并对情节严重者及时向裁判长报告;检查竞赛使用材料、设备。

(2) 评价

裁判员负责评分标准中评价分的执裁、成绩复核和汇总工作。

(3)测量

裁判员负责评分标准中测量分的执裁、成绩复核和汇总工作。

为确保赛事的公平公正和评判质量,裁判长会根据裁判员的专业特长、技术等级、组织能力及模块的分值、技术要求合理决定裁判具体职责。

- (4)参赛选手须根据赛项任务书的要求严格执行,需 裁判确认的内容必须经过裁判员的签字确认,否则不得分。
 - (5) 违规扣分情况

选手有下列情形,需从参赛成绩中扣分:

- 1. 在完成竞赛任务的过程中,因操作不当导致事故,扣 10~20分,情节严重者取消比赛资格。
- 2. 因违规操作损坏赛场提供的设备,污染赛场环境等不符合职业规范的行为,视情节扣5~10分。
- 3. 扰乱赛场秩序,干扰裁判员工作,视情节扣5~10 分,情况严重者取消比赛资格。
- (6)裁判组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科学、规范、透明、无异议"的原则,根据裁判的现场记录、参赛选手的赛项任务书及评分标准,通过多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最终按总评分得分高低,确定参赛选手的前后名次。
- (7)比赛成绩相同时选手名次的确定:假如选手比赛 成绩相同,按照完成作品设计模块得分高者名次为前;比赛 成绩相同和作品设计模块分值也相同,则按照作品制作模块

分高者名次为前;如果三个模块分值都相同,则按照健康与安全的违规记录去排序,无违规或违规次数少者名次为前。如果四种情况都一致,则裁判组开会商议并决定。

(8)评分参照世赛标准,裁判相互监督,对检测、评分结果进行一查、二审、三核,确保评分环节准确、公正。最终的成绩由工作人员统计经组委会、裁判组、仲裁组分别审核后发布。

3. 评判方法

- (1) 理论考核评分: 答卷电脑直接判分。
- (2)图纸评分:裁判根据评分标准进行主观评分。对背题、涉嫌抄袭等因素扣减主观分。
- ①三视图评分:从设计方案主题性、创新性,产品美观性、可行性,以及制图规范性等考核点进行主观评分。
- ②效果图评分:从造型形态、结构、细节,纹饰肌理、质感、构图及光影效果等考核点对效果图进行主观评分。
- (3)实物评分:从产品造型、尺寸、细节与设计方案的契合度,制作工艺精度,结构功能合理性、是否符合大生产的工艺需求等考核点进行主观评分,以此验证设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

4. 违规扣分情况

- (1)发生事故:在竞赛过程中,选手因操作不当导致事故发生,扣10~20分,情况严重者取消比赛资格。
- (2) 损坏设备: 因违规操作损坏设备, 视情节扣5~10分。

(3) 扰乱秩序:干扰裁判员工作,视情节扣5~10分, 情况严重者取消比赛资格。

(五) 成绩管理

1. 成绩复核

在比赛中,每一个评分小组的评分,都需要在完成 该模块的评分后进行复核和审核,确保无误之后,评分 小组的所有成员都必须在已完成的纸质评分表的空白处签 名。在录分完成后,裁判长有权再次抽查和审核成绩。一 旦发现问题,需要跟有问题的评分小组进行核对,并且按 照实际情况进行处理。处理后,参与人员都需要在处理意 见上签字。

2. 最终成绩

赛项最终得分按100分制计分。最终成绩经复核无误,由 裁判长和所有裁判在最终成绩单上签字确认后,交与大赛执 委会。

3. 成绩排序

名次排序根据选手竞赛总分评定结果从高到低依次排 定。总分相同时依次按照三个模块从前往后比较,分数高者 排名为前。

三、竞赛细则

(一) 竞赛日程

竞赛日程安排参见表2。赛前将根据参赛人数、竞赛批次等做出详细的日程表。

表2竞赛日程安排表(以实际安排为准)

日期	时间	内容	人员	地点
	07:00-07:30	报到、抽签、熟悉场地	全体选手、裁判 员、志愿者、监 督人员等	赛场
	07:30-08:30	理论考试		赛场
比赛	08:30-12:30	产品设计竞赛(上)		赛场
第一天	12:30-13:30	午餐休息		赛场
	13:30-17:30	产品设计竞赛(下)		赛场
	17: 30	产品设计模块评分	裁判	
	07:30-08:00	报到、赛前准备	全体参赛选手、	赛场
	08:00-12:00	实物制作竞赛(上)		赛场
比赛	12:00-13:00	午餐休息	裁判员、志愿	赛场
第二天	13:00-17:00	实物制作竞赛(下)	者、裁判长等	赛场
	17:00	实物制作模块评分 核分	裁判	

(二) 裁判员及相关技术赛务支持人员工作要求

1. 裁判

执裁期间手机、摄录设备须交由指定保管处统一保管, 不得私自取用;严禁对选手图纸、作品、测量数据及评分表 拍照、录像。

执裁期间不与参赛选手、领队私下交流; 非职责范围内的问题, 须引导至裁判长或大赛指定岗位处理。

(1)裁判长

【主要职责】

- ①人员安排:裁判长负责裁判员管理工作。赛前根据裁判专业能力、工作经验,裁判长对裁判进行临时分组,裁判分为检录裁判、加密裁判、现场裁判和评分裁判,分组确定不作调整。
- ②现场管理:裁判长全面管理竞赛现场工作,包括赛场布置、设备调试、安全检查及各岗位工作衔接。

抽取考题: 现场随机挑选一位选手代表从密封试题中抽取一份试题, 裁判长当场拆封展示, 同时将另外未拆分试题封存。

宣读考场纪律,提醒注意事项。

- ③问题处理:接收裁判员上报的问题,及时作出决策并形成书面记录;协调解决竞赛期间的突发情况。
- ④成绩审核:监督评分过程,接收监督员反馈的成绩异常信息,现场处理并签字确认。最终参与成绩会审,提交大赛执委会。
- ⑤工作交接:赛前组织裁判岗前交底会,明确执裁要点;赛后组织裁判工作总结会,整理执裁记录并归档。

【工作规范】

- ①赛前准备:赛前24小时完成赛场安全检查,确认竞 赛材料准备齐全。
- ②决策记录: 所有重要决策须形成《赛项现场决策记录表》,注明时间、事由、决策结果及签字确认。

(2) 检录裁判【主要职责】

①身份核验: 竞赛前1小时开始对参赛选手进行点名, 核对选手身份证、参赛证等有效证件,确认身份与参赛资格

- 一致。记录选手签到情况,填写《参赛选手检录表》,经选手签字确认后留存。
- ②检查选手携带物品:通讯设备、存储卡、参考资料统一管理,一律不准带进赛场。
- ③引导入场:检录完成后,按竞赛顺序引导选手进入等 候区域。

【工作规范】

- ①证件核验:选手身份核对,发现证件不符、伪造等情况,立即暂停该选手参赛资格,向裁判长汇报。
- ②信息准确:《参赛选手检录表》须填写完整,不得涂改;检录结束后10分钟内将表格提交裁判长归档。

(2)加密裁判

【主要职责】

- ①第一次加密: 竞赛前30分钟,根据检录顺序为选手分配竞赛顺序号,替代选手原始参赛号。
- ②第二次加密:检录完成后,引导选手进入等候区域。 根据竞赛顺序号,选手抽取赛位号,加密裁判记录竞赛顺序 号与赛位号对应关系。
- ③第三次加密:产品设计模块结束前30分钟,在评分裁判员进入裁判室并完成手机上交后,为设计图纸分配考试号,封存赛位号与图纸考试号的中间关联记录。
- ④第四次加密:实物制作模块结束前30分钟,在评分 裁判员进入裁判室并完成手机上交后,为选手实物制作作品 分配考试号,封存赛位号与考试号的中间关联记录。确保选

手身份信息与竞赛成果 (赛位、图纸、作品)脱钩,保障评分公平。

【工作规范】

- ①加密流程:每次加密须由2名及以上加密裁判员共同操作,形成《加密工作记录表》,签字确认后密封保存。
- ②离场要求:第三次、第四次加密完成后,加密裁判员 须立即进入指定休息区等候,直至评分工作全部结束方可离开,期间不得与评分裁判员、选手接触。

(3)现场裁判

【主要职责】

- ①赛场秩序维护:监督选手遵守竞赛纪律,禁止选手交流、传递物品;维护赛场秩序,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赛场。
- ②物品检查: 竞赛前30分钟检查选手携带物品,对违规物品一律收缴并登记,竞赛结束后返还。
- ③材料收发:为选手发放草图纸、竞赛图纸、考题、考试须知等材料,核对材料数量;竞赛结束后收回所有材料,确保无遗漏。

选手根据赛项任务书要求进行操作,需要裁判确认内容 必须经裁判员签字确认,否则不得分。

④时间提醒:在竞赛结束前30分钟,以口头+举牌提示形式告知剩余时间;竞赛时间截止时,若选手仍未停止作业,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由2名现场裁判共同见证下强制终止作业。

- ⑤作品管理:监督选手提交竞赛作品,在实物制作作品加盖"专用章",填写《作品交接表》;发现作品损坏、标记异常等情况,立即记录并向裁判长汇报。
- ⑥安全监督:全程关注选手操作安全,及时制止违反安全规范的行为;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暂停相关赛位竞赛,及时向裁判长汇报。
- ⑦问题记录:对竞赛期间的违规行为、设备故障、选手 反馈等问题,详细填写《现场问题记录表》,及时向裁判长 汇报。

【工作规范】

- ①答疑限制:原则上不解答选手关于竞赛内容的专业问题,引导选手参考《考试须知》《考题说明》等书面材料;确属材料中歧义的共性问题,须汇报裁判长,由裁判长作统一答复。
- ②记录规范: 所有现场记录须字迹清晰、信息完整,不得涂改,如有涂改,需在涂改处签名。
- ③离场要求: 竞赛结束, 收齐所有作品、材料, 并完成交接后, 须迅速离场, 不得在赛场或裁判室逗留, 不得与评分裁判员交流。

(5) 评分裁判

【主要职责】

- ①评分执行:根据《评分标准》,对作品、图纸等竞赛成果进行独立评分,不受任何因素干扰。
- ②评分记录: 在《评分表》上详细填写评分依据(如扣分项、得分理由), 完成独立评分签字确认。

③问题反馈:发现竞赛成果存在异常(如作品损坏、存在记号等)或评分标准歧义,立即停止评分,向裁判长汇报,不得自行判断。

【工作规范】

- ①入场要求: 竞赛结束前30分钟, 经过安检, 手机等电子工具交由指定人员统一保管, 进入指定裁判室等候, 不得离开。
- ②独立评分:评分期间严禁与其他评分裁判交流,不得查看他人评分结果。
- ③离场要求:评分完成后,将《评分表》提交监督组审核;审核通过且签字确认后,方可领取手机并离场,不得携带评分相关材料离开裁判室。

2. 监督

【主要职责】

- (1)成绩监督:审核评分表评分完整性、计算准确性;监督成绩录入,计算同组裁判对同一考核单元的评分平均分,并进行比对,如发现异常,及时向裁判长汇报。
- (2) 成绩复核:详见本规程《二、竞赛题目与评判标》 之《(五) 成绩管理及奖项设定》。
- (3)问题处理:发现成绩异常(如计算错误、评分依据不足)或差错,须第一时间告知裁判长;监督裁判长会同相关评分裁判更正成绩,并确认签字。
- (4)结果提交:监督成绩录入、审核完成后,打印《竞赛成绩汇总表》,交裁判长签字确认,再提交大赛执委会。

【工作规范】

- (1)记录审核: 所有审核、复核过程须形成《成绩监督记录表》,注明审核时间、复核比例、异常情况及处理结果, 签字后归档。
- (2)中立原则:不得干预评分裁判员的独立评分,仅 对评分流程与结果合规性进行监督;不得向选手、领队泄露 成绩复核情况。

(三) 选手条件和工作内容

1. 选手资格

单位职工、自由职业者、院校在校师生均可报名参赛。 职工组选手要求在社保所在地报名参赛,学生以学校所在地报名参赛。 在职教师不以企业职工或企业兼职职工身份参赛。 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创业学生不以职工身份参赛。

2. 工作内容

- (1)工作流程须知: 统一安排熟悉场地设备——赛前 检录进场——赛前30分钟第一次加密——第二次加密—— 开始竞赛——第三次加密、第四次加密——竞赛成果递交。
- (2)产品设计模块完成后,采用拍坯、镶片成型工艺的选手可提前领用泥料,根据操作要求,晾爽泥料备用,但不准作其他操作。
- (3) 提交考试作品: 比赛结束, 选手按照裁判员指令停止制作, 并提交设计图纸、实物制作作品。

3. 文明参赛

(1)选手在比赛期间不得使用手机、具有照相、录像功能的电子工具,不得外带U盘或数据存储器材。如出现较

严重的违规、违纪、舞弊等现象,经裁判组裁定取消比赛成绩。

- ②裁判长宣布比赛开始后方可操作。
- ③选手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规范操作,确保人身及设备安全,赛出风格、赛出成绩。
- ④考试过程中,如遇问题,举手向现场裁判反映,不得在赛场自行游走。上洗手间须向裁判报告,并由志愿者随同。
- ⑤如果选手提前完成任务,需原地等待,不得提前离场。考试结束,清理现场。
 - ⑥不得将草稿纸等比赛相关物品带离现场。

四、竞赛安全要求

(一) 竞赛安全要求

- 1. 竞赛期间,所有人员均须严格遵守安全规定及要求。 全面履行安全责任。
- 2. 承办单位须设立专门的安全防卫组,主要工作包括: 定期检查竞赛场地、与会人员居住地、保障车辆交通路线及 周围环境的安全防护状况;督导竞赛场地用电、用气设备等 相关安全问题,全程监督人员饮食安全与卫生状况,防范食 物中毒。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 3. 赛场内的消防设施及消防安全标志须保持齐全到位、功能完好; 配电室等重点部位须安排专人值守。未经许可, 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标有警告标识的危险区域。

- 4. 赛场内的安全出口、疏散通道须保持全程畅通,严禁以任何理由占用;安全疏散指示标志须清晰可见;应急照明设施须保持完好。
- 5. 竞赛场地须配备具备相应医疗人员与急救人员,并配置齐全、有效的急救设施及常用药品。
- 6. 选手须严守安全操作规程,穿着组委会统一发放的参赛服装;若发现安全隐患,须立即停止作业,并及时向现场裁判报告。停止操作时,须优先关闭设备电源开关。

(二) 竞赛疫情防控要求

为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建立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机制,保障全体人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1. 涉疫保障

明确比赛场地、住地、餐饮、交通等环节负责部门及工作人员的防疫职责;卫生健康部门指派专人对接比赛涉疫常规工作与突发事件处置,完善各环节防疫流程及应急处置流程。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统筹竞赛组织、场地管理、后勤保障、安全保卫、医疗服务等部门防疫工作;指定专职疫情防控联络人,建立点对点24小时协作机制;加强赛期全过程动态风险

评估, 及时决策处置疫情突发事件。

2. 涉疫参赛条件

参赛及相关工作人员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参与赛事:

(1)赛前7日内无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无本土疫情报告地区旅居史,具体以属地最新防控要求为准;

- (2)赛前14日内每日完成体温测量及健康状况记录,无 发热(体温≥37.3°C)、干咳、乏力、咽痛等疑似症状;
- (3) 无传染性疾病或与传染性疾病感染者接触史,且不在健康监测、医学观察期内。

3. 涉疫防护

竞赛相关人员乘坐交通工具时,须全程规范佩戴医用外科口罩,并尽量佩戴一次性医用手套。选手进入比赛场地检录区、餐饮区等人员密集区域时,须全程佩戴口罩。

(三) 应急处理

大赛应急预案坚持"安全优先、公平至上"原则。遇突 发事项,须全程以文字、影像记录,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 归档备查,确保处置可追溯。

- 1. 电脑设备或软件故障
- (1)赛前预防:赛前24小时逐台测试竞赛用机,完成后清除操作痕迹;安装自动备份插件,防范断电、死机等原因导致数据丢失。
- (2)赛中处置:若AI设计操作严重卡顿,选用电脑设计的选手可用数位板绘制创意草图;突发停电、数据丢失或无法存储时,技术组须5分钟内到场优先恢复数据;10分钟内无法修复的,立即启用备用机,技术组协助转移本地备份文件,全程录像并接受监督。
- (3)补时与记录:补时时长为"选手报告故障至设备恢复/备用机启用"的全额时长;现场裁判填写《设备故障处置记录表》,由选手、技术人员、裁判三方签字确认。

责任主体: 电脑工程师、网络工程师、现场裁判

- 2. 制作设备与技术问题
- (1)赛前准备:赛前24小时检测制作设备。
- (2)赛中处置:如遇机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更换 备用设备。

责任主体:现场裁判、后勤组

- 3. 人员健康与安全问题
- (1)赛前预防:报名表增设"健康状况""过敏史"栏目。
- (2)赛中处置:遇突发健康状况,医疗组须5分钟内到场应急处理。简单处理后可继续参赛的,应急处理时>10分钟,按实际时长补足;如需送医治疗,立即封存赛位并拍照录影留档。裁判长与选手领队沟通确认是否继续比赛,若选手放弃比赛,按已完成作品评分。

责任主体: 现场裁判、医疗组、裁判长

- 4. 赛场秩序维护
- (1)赛前管控:观摩区入口设安检岗及通讯设备寄存柜,禁止手机等电子设备及拍摄设备进入赛区;赛区设置1.5米高的格挡,安保人员与志愿者现场值守,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指定媒体记者需查验记者证与身份证,签署保密协议(明确禁止拍摄作品特写),由志愿者陪同入场拍摄,违规拍摄须当场删除相关照片;自媒体记者仅允许场外拍摄。
- (2)赛中处置: 遇选手争执,立即隔离涉事选手; 遇 无关人员闯区或违规拍摄,由安保人员驱离。

责任主体:现场裁判、安保组

5. 竞赛公平性保障

- (1) 试题管理: 试题采用"双人双锁+加密存储"管理模式。
- (2)赛前防控:赛前若发生试题泄露,立即封存涉事方案,启用备用方案,并追责泄密者。

电脑安装录屏软件,监控外部素材导入及抄袭行为,以 备后查。

- (3)赛中防控:现场裁判需仔细核对选手设计方案与现场制作实样是否一致,防范抄袭。
- (4)作弊处置: 遇作弊行为,立即封存证据,1小时内 完成核实,取消作弊队伍参赛资格并公示。

责任主体:现场裁判、仲裁组

- 6. 不可抗力应对
- (1) 突发停电: 赛场配备发电机及应急灯; 供电恢复后检查设备, 按停电实时补足。
- (2)火情处置:赛场配备ABC干粉灭火器;火情较大时,优先疏散人员,启用备用赛场。
 - (3) 极端天气: 遇极端天气, 可申请延期比赛。

责任主体:裁判长、技术组、安保组。

五、竞赛须知

(一) 参赛队须知

- 1. 参赛队可使用学校或其他组织、团体的名称。
- 2. 参赛队员在报名获得审核确认后,原则上不再更换,如筹备过程中,队员因故不能参赛,须由省级竞赛牵头单位于相应赛项开赛10个工作日之前出具书面说明并按相关规定

补充人员并接受审核; 竞赛开始后, 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队员。

- 3. 参赛队须按照大赛赛程安排,凭本人有效学生证、身份证,参加比赛及相关活动。
- 4. 各参赛队须按统一安排,赛前参加赛场环境熟悉活动。
- 5. 各参赛队须准时参加赛前领队会议,参加竞赛抽签仪 式,领队须现场确认抽签结果并签字。
- 6. 各参赛队须加强队员饮食安全管理, 防止发生食物中毒事件。
- 7. 各参赛队须对队内所有人员的安全负责, 防范交通事故及其他意外事故; 为领队、教练及选手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 8. 各参赛队须发扬公平竞争、诚信参赛的良好道德风尚, 听从指挥, 服从裁判, 不得弄虚作假、违规作弊; 若发现违规行为, 将取消全队竞赛成绩。

(二) 教练须知

- 1. 对申诉的仲裁结果,教练、领队应带头服从和执行, 还应说服选手服从和执行。凡恶意申诉,一经查实,组委会 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2. 教练、领队应认真研究和掌握本赛项比赛的技术规则和赛场要求,指导选手做好赛前的一切准备工作。
 - 3. 领队和教练应在赛后做好技术总结和工作总结。

(三) 参赛选手须知

- 1. 选手须严格遵守竞赛规则与竞赛纪律,服从指挥,自 觉维护赛场秩序;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有异议而擅自停 止比赛,否则按弃权处理。
- 2. 选手不得将通讯工具、技术资料、工具书、自编电子或文字资料、笔记本电脑、摄像工具及其他即插即用的U盘、移动硬盘等硬件设备带入竞赛现场,严禁从禁用外网获取相关信息资源,违者取消竞赛资格。
- 3. 选手须持本人身份证、参赛证件,准时到达赛场完成检录,并抽取赛位号。已完成检录入场的参赛选手,未经现场工作人员许可,不得擅自离开竞赛场地。证件不齐或逾期未到者,不得进入赛场;迟到15分钟,不得参加比赛。
- 4. 选手进入赛位,须在现场工作人员引导下,检查计算机、软件、成型设备及配套工具,检查设备无故障、工具齐全后签字确认。
- 5. 须待裁判长宣布竞赛开始后,参赛选手方可启动设备进行操作;提前操作的,将按违规处理,酌情扣分。
- 6. 竞赛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数据文件,参赛选手须存储至 计算机指定盘符下;未按要求存储数据导致数据丢失的,责 任由参赛选手自行承担。
- 7. 竞赛期间,选手若前往洗手间,批准后由志愿者随同,禁止和他人交流。食品与饮水由赛场统一供应,选手不得自行携带。
- 8. 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如有违反,视违规程度,受到"罚去10~20分、不得进入前10名、取消竞赛资格"等不同级别的处罚。若因选手个人操作失误造成人身

安全事故或设备故障,不予延长竞赛时间;情节特别严重者,由大赛裁判组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处理决定(最高处理等级为终止该选手竞赛资格),并由裁判长上报竞赛监督仲裁组;若因非选手个人因素造成竞赛中断,由大赛裁判组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延时处理,并由裁判长上报竞赛监督仲裁组。

- 9. 竞赛过程中,选手若遇设备故障、规则疑问等问题, 须举手向裁判人员提问;选手之间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交流,违者按作弊处理,取消竞赛成绩。
- 10. 每名选手竞赛图纸享有两次打印机会,选手需从中选择一张符合质量要求的图纸提交;提交的图纸须有选手本人签名,注明赛位号及竞赛时间;收件裁判员需在图纸登记簿上准确记录相关信息并签字确认。
- 11. 如果选手提前完成任务,需原地等待,不得提前离场。考试结束,清理现场,不得将草稿纸等比赛相关物品带离现场。
- 12. 竞赛结束指令发出后,选手须立即起身,停止操作,对竞赛现场进行清理,经现场裁判员与工作人员共同确认合格后方可离开竞赛场地。
- 13. 竞赛期间,选手未经组委会书面批准,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开展的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不得私自公开竞赛相关资料,违者将作违纪处理。

(四) 工作人员须知

1. 工作人员须服从赛项组委会的统一指挥,佩戴工作人员标识,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做好竞赛服务工作。

- 2. 工作人员须根据工作分工准时到岗,不得擅自离岗、 脱岗或串岗,需认真履行各自工作职责,保障竞赛工作有序 推进。
- 3. 工作人员在规定工作区域内开展工作,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进入竞赛场地;确需进场,须经裁判长审批同意,核验证件,在裁判人员陪同下进入,不得干扰选手操作或裁判执裁。
- 4. 如遇突发事件,须第一时间向现场裁判员报告,同时做好人员疏导与现场管控工作,防止事态扩大或事故发生。
- 5. 竞赛期间,工作人员不得干预或参与个人工作职责之外的事务,不得利用工作便利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若因此导致竞赛程序无法推进,由大赛组委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暂停工作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其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作出进一步处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 裁判员须知

- 1. 裁判员执裁期间统一着装,佩戴裁判员标识,文明工作,公正执裁,接受监督。
- 2. 严守竞赛纪律, 严格执行竞赛规则与评分标准, 服从 赛项组委会与裁判长的统一领导; 根据分工认真开展执裁工 作, 不得离岗、脱岗。
- 3. 裁判员在工作期间严禁使用任何设备进行摄像或拍照,不得记录竞赛相关内容,违者将暂停执裁资格。
- 4. 严格执行赛场纪律,不得向参赛选手进行任何形式的暗示或解答与竞赛相关的问题;发现选手有违纪行为,须及

时制止并当场记录,上报裁判长;对执裁过程中出现的争议性技术问题、突发事件,及时妥善处理,并第一时间向裁判长汇报。

- 5. 全程关注选手操作安全,对选手的违规操作,或可能引发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安全事故的行为,须立即制止, 责令选手整改,记录相关情况。
- 6. 严格遵守保密纪律, 执裁期间不得私自与参赛选手或 代表队进行接触、联系, 不得泄露竞赛信息, 不得擅自公布 评判信息。
- 7. 竞赛期间,若因裁判人员工作不负责任(如漏判、错判、擅离职守等)导致竞赛程序无法推进或评判结果失真,由大赛组委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取消裁判资格,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其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作出进一步处理。

六、申诉与仲裁

本赛项在比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代表队领队可在比赛结束后2小时之内向监督组提出有佐证材料的书面文件进行申诉。大赛组委会选派人员参加监督仲裁工作,监督组在接到申诉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仲裁结果,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非领队申诉、没有佐证材料的书面申诉或超过2小时进行申诉的,则不予受理。

七、其他

(一) 环境保护

全国大赛须坚持绿色竞赛理念, 注重环境保护, 严禁任何破坏环境的行为。

(二) 循环利用

赛项竞赛期间产生的废弃物应有效处理,尽可能地回收利用。

(三) 现场的要求

经大赛组委会审批允许的赞助商代表及负责竞赛宣传的媒体记者,须严格按照竞赛规则要求进入赛场指定区域(如观摩区、媒体采访区),并遵守现场管理规定,进入赛场拍摄须有志愿者陪同,禁止拍摄作品特写;上述人员不得妨碍、干扰参赛选手正常竞赛,不得实施任何影响竞赛公平性、公正性的行为;若违反规定,组委会有权取消其进入赛场的资格,并通报其所属单位。